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
化學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
碩士班修業規定

106年8月3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MIND
NDU6BC
2018-08-01
0A33727B

化學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碩士班修業規定

- 一、依據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手冊及教育計畫，以督導本碩士班研究生進修，和維持碩士班學術水準，特完成此修業規定。
- 二、修業年限：
 - (一)軍費生：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2年，得延長2年，惟在校修業期限以2年為限，若2年期滿論文未通過者，先行分發派職，以在職進修方式於2年內完成論文。
 - (二)自費生（含在職軍職生）：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1至4年。
- 三、註冊：

依本院「學員生註冊實施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 四、課程及學分：
 - (一)依本碩士班教育計畫最低畢業學分數為32學分，於修業年限1至4學年內完成。
 - (二)「全壽期武器系統及裝備發展概論」及「資訊作戰」為軍費生必選科目，並應通過始得畢業，惟「資訊作戰」不列計為最低畢業學分。
 - (三)英文入學成績凡未達錄取人員底標標準者，應加修「英文閱讀與寫作」課程。
 - (四)研究生入學後須參加先修訓練週課程。
 - (五)除第1學期之選課作業於新生報到時自行選定外，其餘學期之選課應由指導老師協助，建議選修科目。選修外校相關課程依本院「跨校選課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五、指導教授選定：
 - (一)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為原則。

(二)碩士班研究生之校外指導教授，除須具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外，須經系主任同意，並同時選定本系1位助理教授(含)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三)欲指導軍費研究生，需依「國防大學理工學院碩士班軍費研究生論文題目審查暨教師招收研究生實施規定」辦理。

(四)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1學年第1學期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五)本系專任教師最多可同時指導同年班軍費研究生2員為限，院外人員指導同年班研究生以1員為限。

(六)擬從事與原單位工作有密切關係、且由推薦單位依需求提出論文題目者，得指定特定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

(七)研究生因故中途更換指導教授者，需檢具書面報告乙份，由系主任徵詢原指導教授意見，同意後簽請核准，再按規定辦理選定指導教授手續。

(八)指導教授中途離職者，應於離職生效日起另覓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惟原指導教授得共同指導該生之論文至畢業為止。

六、資格鑑定考試：

資格鑑定考試以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方式實施，訂於第1學年第2學期結束前完成口試。

(一)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研究計畫口試由本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3~5人組成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系主任同意後簽核院長核定後實施。

(二)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未通過者，以個案申請重新口試，最遲須於學位論文考試前3個月通過。

七、學位論文考試：

(一)申請：符合下列各條件之研究生，得於考試日期1個月前(應屆畢業生最遲須於4月10日前)申請學位考試，由本系簽請院長核定後實施，惟須於最大修業年限前3個月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1、通過資格鑑定考試。
- 2、修業滿1年。
- 3、修畢本碩士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 4、已完成論文初稿。
- 5、完成本碩士班其他要求事項。

(二)學位考試委員：

1、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由院長敦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應佔1/3（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法，以下均同），並由校外委員其中1員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2、應具備資格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1.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2. 有發表相關著作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1. 在國防部所屬單位服務具備軍事科技相關專長且有成就者。
 2. 民間單位擔任研發或生產工作，具十年以上經驗且有成就者。

(三)學位考試時間：上學期須於12月31日前、下學期須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惟欲參加畢業典禮及成績排序者，須於下學期第16週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撤銷或更改學位考試時間：無法如期舉行學位考試者，須於考試前2週（緊急事故不在此限）提出具體事由，經系主任同意，並獲院長核准後，予以撤銷或更改。

(五)學位考試及格標準：

1、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需

- 1、通過資格鑑定考試。
- 2、修業滿1年。
- 3、修畢本碩士班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 4、已完成論文初稿。
- 5、完成本碩士班其他要求事項。

(二)學位考試委員：

1、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至5人，由院長敦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其中校外委員至少應佔1/3（計算方式採無條件進位法，以下均同），並由校外委員其中1員擔任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之。

2、應具備資格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1. 具有助理教授資格者。
 2. 有發表相關著作者。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1. 在國防部所屬單位服務具備軍事科技相關專長且有成就者。
 2. 民間單位擔任研發或生產工作，具十年以上經驗且有成就者。

(三)學位考試時間：上學期須於12月31日前、下學期須於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惟欲參加畢業典禮及成績排序者，須於下學期第16週前通過學位考試。

(四)撤銷或更改學位考試時間：無法如期舉行學位考試者，須於考試前2週（緊急事故不在此限）提出具體事由，經系主任同意，並獲院長核准後，予以撤銷或更改。

(五)學位考試及格標準：

1、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學位考試至少需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其中校外委員應佔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2、口試程序：

(1) 提報與答辯：以 2 小時為原則。

(2) 評量：碩士班研究生離場後實施 2 階段評分。

A. 第 1 階段：考試委員在不得與其他委員討論之條件下，採記名（並密封）方式投票決定及格與否。須經出席之考試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評定為及格，及格者始得進行第 2 階段評分。（投票單如附件 1）

B. 第 2 階段：由出席委員依口試表現參考下表給分範圍酌予給分：（評分表如附件 2）

等第	建議給分範圍
無異議通過	90~100
小修後通過	80~89
大修後通過	70~79

3、經學位口試通過，應根據考試委員之意見，於 3 個月內完成論文內容修訂或更正錯誤後，並打字裝訂成冊，再送請考試委員簽章，未依規定辦理者，即為未通過本次學位考試。

4、未通過學位考試者得予重考，惟以 1 次為限，重考通過者，成績以 70 分計算，重考仍未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論。

(七) 成績繳交期限及畢業要件：

1、學位考試舉行完畢，各研究所俟全體學位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上簽名同意後，應於畢業典禮前 14 日前將各該研究所學位考試總成績送交教學支援中心登錄，逾期檢附放棄畢業名次排序同意書者（同意書如附件 3），得延後繳交學位考

試總成績，另於畢業典禮前5日將學位考試總成績交教學支援中心登錄後，得參加畢業典禮，惟上學期應於1月31日前，下學期應於8月31日前送達，逾期當學期不予冊報畢業資格。

2、研究生於學位考試通過後，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者，准予畢業：

- (1) 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依編訂之教育計畫）成績及格。
- (2) 全期德行（操行）成績合格。
- (3) 經國防部複核無異議。
- (4) 完成離院手續。
- (5) 學位論文格式必須符合本院論文寫作規定。

3、撤銷學位規定：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或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規範，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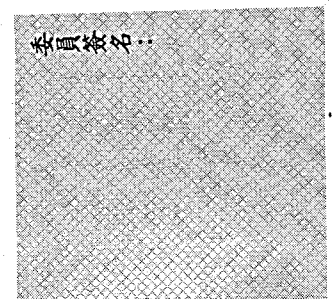
(八)其他相關規定按照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論文考試作業規定辦理。

八、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於另案簽奉核定後補充之。

附件 1 (正面)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年班學位考試第 1 階段投票單		
學號		姓名
論文 題目		
選項	及格	不及格
勾選欄 (請 打"✓")		
綜合 評語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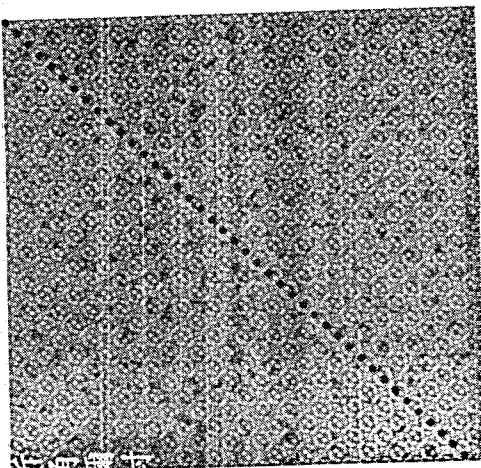
折角彌封



粘貼處

附件 1 (背面)

MND000K418
NDU6B024742
2018-08-01
0A33727B



附件 2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化學及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
○○年班學位考試第 2 階段評分表

班別	○○○○碩士班		類別	碩士學位論文		
姓名		學號		年班 (期)		
論文 題目						
口試 委員			服務 單位			
評分		評分 建議 範圍	等第	建議給分範圍		
			無異議通過	90~100		
			小修後通過	80~89		
			大修後通過	70~79		
綜合 評語						
簽章	系主任			口試 委員		
		年	月		日	年
附註	<p>一、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其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p> <p>二、本所應對各口試委員之評分負保密之責。</p> <p>三、經論文口試通過合格之研究生，各所應確實督導研究生根據口試委員之意見，修訂內容或更正錯誤後，方送請所有口試委員簽章。</p>					

附件 3

放棄畢業名次排序同意書

本人_____學號_____就讀本院_____碩士班
，依本校理工學院 年 月 日 字第
號令已於 年 月 日學位考試舉行完畢，現因論
文修改尚未完成，無法繳交學位總成績，同意放棄畢業
名次排序。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